〇 遵 守 選 舉 法 令 · 弘 揚 法 治 精 神 〇

臺東縣卑南鄉第19屆鄉長選舉,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 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鄉						長						選			身	其		候				,			選	
5	虎次	相片	y	生 名	3 生	日性別	別出组	主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	歷		經 歷	政	見		號次	相片	姓 名	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 歷	ż	經 歷	政見
	1		郭	宗	益 0	3 6 男 4			中 國國民黨	چ 皇 陸軍'	文平國小 建南國中 逐東農工 官校專科班 五期 建空中大學	臺	排長 副連長 連長 卑南鄉第 16. 17. 18. 20 屆 鄉民代表 逐東縣第 19 屆縣 議員 東縣青溪協會總 會長	二、加強對老人 三、配合縣府、 四、加強原住民 廣。	業及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繁榮。 、低收入戶、榮民及弱勢團體之照顧 農會,行銷本鄉之農特產品。 文化提升,落實傳統射箭訓練及慢 村道路及排水系統整修。		4	(K-a)	林周新年	54 • • 01	男	臺灣省臺東縣	無	卑南鄉太平國小 第22屆 新生國中豐田分 部第一屆 私立公東高工機	豊田臺東	泰獅子會創會長 田國中家長委員會 顧問團團長 東名碁慢速壘球隊 顧問 華民國悲明志業妙	道整治計畫。 9. 太平村建置多功能活動中心、文健站及日托中心。 10. 加強太平村多元族群協會運作之完整性。
	2		張	: 家:	,	7 0 男		彎省 東縣	無	市計	國立成功大學都 市計劃學系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政 治學研究所碩士	臺 卑 臺 花	臺東電子報社長 東縣青工總會總會長 中鄉青年志工協會理事長 東縣議員張卓然 服務處特助 蓮縣潭美觀光發 展協會理事長	新平台。 二、一村一特色 旅遊圈。 三、提升農產 民生計。 四、鼓勵項目 動項目覺醒、 步動能。	養結盟。提升卑南品牌形象,建立產業 聚化文化底蘊、活化歷史場域,推廣身 價值,推動農產加工、多元行銷通路。	推廣卑南深度 通路,保障農 實傳統技能運 發地方發展進		H		01				工科第23屆 國立暨南國際大 學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	德	德公益會委員 氣健康事業有限公 司總監	12. 下客朗部落建置活動中心。
l													臺	東縣荖花荖葉運消合作社總幹事	七、提升老人日 護權益。	托量能、加強弱勢族群關懷、保障幼路,便民服務零距離,優化鄉公所及											
	3		李	坤	河 「	9 5 男 6		彎省 東縣	無	臺	東農専 東農工 宮南國中 J鹿國小	臺東嘉	東地區農會第八屆總幹事 東肉品市場總經理 東東義消大隊103- 105年顧問 義同鄉會聯合總會 第四屆總會長 義同鄉會聯合總會 義同鄉會聯合總會	●活化溫泉區, ●鼓勵青年在鄉 ●落實托幼,使 ●規劃全鄉休閒 引外來投資。 ●尋回鄉里文化	創業,發放30-50萬獎勵金。 青年夫妻無後顧之憂。 路線,帶動地方觀光、留宿旅客,增 資產加以推廣,讓國人知曉卑南鄉人		5		陳昰羽	77 04 29	 女	臺灣省臺東縣	無	國立臺東女子高 級中學畢 私立淡水真理大 學畢	水朔網學後	妍溫泉會館擔任行 總監畢業於真理大 後就職國泰人壽保	3. 加強督導鄉街工程,讓交通更便利,建設太平村地區成為第二個臺東市。 4. 山區水土保持,加強溝渠清潔防災工程,提升卑南鄉生活品質。 5. 推動觀光,配合縣市,推動農產品外銷,盡力幫助農民把農產

第22屆村長選舉投 開

鄉鎮市別	り 投(開)票 所 番 號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	寸 里 鄰 別	鄉鎮市別	投(開)票所番號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	寸 里 鄰	別第	鄉鎮市別	投(開)票 所 番 號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 轄	村	里 鄰 別	鄉鎮市別	投(開)票所番號	投(開)票所	地點 所	華	村 里	. 鄰	別
		賓 朗 國 小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賓朗老人暨多 功能活動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卑南鄉	120	臺東縣 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	美農村	1 鄰至 6 鄰	卑南鄉	126	龍過脈社區活動中心	明峰村	1 鄰 至 1	1 鄰 卓	卑南鄉	132	泰安活動中心	泰多	そ 村	全 村	卑南鄉	138	富源活動	中心 富	源	村	全	村
卑南鄉	121	煙草間活動中心	美農村石	7 鄰至 17 鄰	卑南鄉	127	嘉豐活動中心	嘉豐村	4 鄰 至 1	3 鄰 鸟	卑南鄉	133	利嘉活動中心	利嘉	喜 村	全 村	卑南鄉	139	利 吉 分	校利	吉	村	全	村
卑南鄉	122	東 成 國 小	美農村 1	8 鄰至 26 鄰	卑南鄉	128	山里聚會所	嘉 豐 村	1 鄰 至 3	3 鄰 卓	卑南鄉	134	東興活動中心	東	具 村	全 村								
卑南鄉	123	讚 天 宮 (原初鹿活動中心)	初鹿村1	4 鄰至 32 鄰	卑南鄉	129	太平文衡殿(右側餐廳)	太平村	1至1(0 鄰 9	卑南鄉	135	溫泉活動中心	溫泉	寸 1 鄰	至 28 鄰								
40.2	E n+ 88						(H)// P (/F/0 /				l													

一、投票時間、万法及投票應行汪葸事垻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 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
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 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
- 鍰。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
-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 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 民」字樣。
-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 民」字樣。
- 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 代表選舉票,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,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,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二、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前編印完成,並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(投票日二日 前)送達選舉區內各戶。 (六)其他: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二、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(一)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(二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